

今日关注

- 上交所鼓励破净等七类公司回购股份

财经要闻

- 财务核查风暴趋紧 IPO 排队上周罕现“零入列”
- 券商参与区域性市场规范将发布
- 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登记存管业务细则明确
- IMF 警告希腊仍需百亿欧元额外融资

东吴动态

- 二季度市场风格转向消费和成长股

理财花絮

- 遵循操作纪律至关重要

热点聚焦

- 证券监管大会即将召开 新一轮资本市场改革纵深化

机构观点

- 银河证券：路过服务区 加油再前进

旗下基金净值表

2013-01-18

基金名称	净值	累计	涨跌
东吴动力	1.1990	1.7790	1.34%
东吴轮动	0.7254	0.8054	1.78%
东吴新经济	1.0040	1.0040	3.72%
东吴新创业	0.9090	0.9690	1.22%
东吴新产业	0.9580	0.9580	1.48%
东吴嘉禾	0.7377	2.4577	3.17%
东吴策略	0.8942	0.9642	1.71%
东吴保本	1.0170	1.0170	0.20%
东吴 100	0.9360	0.9360	1.74%
东吴中证新兴	0.7030	0.7030	1.74%
东吴优信A	1.0360	1.0480	0.10%
东吴优信C	1.0225	1.0345	0.10%
东吴增利 A	1.0360	1.0760	0.39%
东吴增利 C	1.0290	1.0690	0.39%

基金名称	每万份收益	7日年化收益
东吴货币A	0.7290	4.35%
东吴货币B	0.7951	4.60%

主要市场表现

指数	最新	涨跌
上证指数	2317.07	1.41%
深证成指	9432.30	1.32%
沪深 300	2595.44	1.67%
香港恒生指数	23601.78	1.12%
道琼斯指数	13649.70	0.39%
标普 500 指数	1485.98	0.34%
纳斯达克指数	3134.71	-0.04%

今日关注

上交所鼓励破净等七类公司回购股份

为引导和规范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行为，上交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简称《指引》）进行了修订，并于 18 日开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指引》适用于在上交所上市的公司，不以终止上市为目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连续竞价阶段回购公司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鼓励“破净”等公司回购

《指引》鼓励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回购股份不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正，或有大量闲置资金的；资产负债率大幅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存在未弥补亏损，而长期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的；具有分红能力但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发行的 A 股、B 股或 H 股股票市场定价存在较大差异，其中某类股票股价偏低，未能合理反映公司价值的；为适应证券市场变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需要而认定的其他情形。

《指引》明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内容应当包括：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拟回购股份的种类、预计回购数量的上限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不超过六个月）；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指引》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按照孰高原则）该股票平均收盘价的百分之一百五十，应当在回购股份预案中说明理由；每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其拟回购总数量的三分之一，但每日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二十万股的除外；不得向特定对象回购股份。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交易所报送本次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信息。

回购需股东大会通过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平台。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回购专用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已回购的股份不得卖出。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并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事实发生之日及时发布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回购行为。

上市公司距回购期届满前三个月仍未实施回购方案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

公告。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卖出所持有的该公司股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由公司在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中披露，并在公告中说明其卖出该公司股票的理由。

上市公司向交易所提交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时，应当同时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并及时办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

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回购价不得为“涨停板”

对于回购股份的交易申报，《指引》规定，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申报。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以及在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不得回购股份。

指引强调，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建立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具体的操作方案，合理发出回购股份的申报指令，防范发生内幕交易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不得利用回购股份向特定对象进行利益输送。交易所将对上市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账户进行回购股份的交易行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该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进行实时监控。如存在异常交易行为，交易所可以采取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等措施。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期间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指引》规定，上市公司当年实施股份回购所支付的现金视同现金红利，与该年度利润分配中的现金红利合并计算。对于符合前述交易所鼓励回购股份情形，合理制定并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上交所将采取一定的激励措施，比如在再融资、并购重组等事项中给予支持；再融资规模未超过前次股份回购所支付的现金的，可以简化相关程序。

财经要闻

财务核查风暴趋紧 IPO 排队上周罕见“零入列”

证监会 1 月 18 日晚公布的 IPO 候审企业名单显示，上周(1 月 11 日到 17 日)出现了没有一家企业提交上市申请的罕见现象。同时，创业板新增两家企业宣布终止审查，至此，今年以来宣布退出 IPO 候审队列的企业增加到 9 家。

业内人士分析认为，“零提交”与 1 月 8 日正式启动的 IPO 在审企业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不无关系。根据相关会议传达的精神，凡 3 月 31 日之前提交 IPO 申请的企业均需对之前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详细核查并出具报告。(中证网)

券商参与区域性市场规范将发布

在 19 日举行的第五届金融家年会上，中国证券业协会会长陈共炎表示，今年会是证券行业创新发展的一个攻坚年，涉及到市场的深层次改革和制度建设。要围绕证券公司发展的基本目标，创新行业发展的顶层设计。他提出，要大力推动证券市场对内对外开放，支持长期机构资金设立专业性的证券公司，大力发展机构投资者。

陈共炎表示，去年证券行业的改革有两个比较大的亮点：第一个亮点是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能力明显提高。第二个亮点是去年行业改革、私募市场建设顺利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初见成效。（证券日报）

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登记存管业务细则明确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日前发布并实施《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登记存管业务实施细则（试行）》（简称《细则》）。《细则》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通过证监会核准后，可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存管手续，中国结算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申报的股份持有明细数据，办理股份初始登记。

根据《细则》，股份集中登记后，中国结算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定，依托其登记存管业务代理机构在各地的网点，视投资者及非上市公众公司在股份转让、质押、查询、权益分派等的需要，持续地提供相应的登记存管服务。对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和从证券交易所退市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上述业务中国结算和其他机构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上证报）

IMF 警告希腊仍需百亿欧元额外融资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18 日发布报告指出，希腊政府在 2015 年到 2016 年得到批准的融资规模为 260 亿欧元，但仍将面对 55 亿欧元至 95 亿欧元的融资缺口。报告预计，2012 年至 2016 年，希腊新增融资需求总计达 320 亿欧元，致使该国从爆发危机以来的贷款总额增至约 2550 亿欧元；为避免希腊债务失控，欧盟最终将被迫接受希腊贷款总额 25% 的减记，欧洲央行也需承担 25% 的减记希腊债券损失。

这是 IMF 首次就 2014 年后希腊可能需要的融资规模进行估算，也是第一次就欧洲在希腊救助中可能承担的损失进行预测。此前欧盟曾预测，希腊 2015 年到 2016 年两年的援助资金需求缺口为 56 亿欧元。（上证报）

东吴动态

二季度市场风格转向消费和成长股

2012 年底开始，沉寂的 A 股市场迎来一波强势反弹，也为新年的市场走势留下了诸多想象空间。如何把握好未来市场的投资机会，东吴内需增长混合拟任基金经理刘元海昨日表示，未来我国经济主要增长点在内需，而内需增长的动力又在城镇化，因此可从与城镇化进程相关的三条主线寻找投资机会。其一是与城镇化相关的投资需求，如轨道交通、供水供气、节能环保、地产、建筑建材等；其次是受益于农村人口

转化为城市人口带来的消费升级板块，包括医药、医疗服务、食品饮料、传媒、消费电子等；第三是服务于城镇化的非银行金融行业。

刘元海表示，随着经济见底和政府换届等不确定因素消除，估值低的周期类股票估值将率先得到修复，因此到今年 1 季度，市场风格大概率仍偏向周期股。不过，由于经济复苏力度有限，周期类板块业绩难有很大改观，而消费和成长股业绩增长较为确定，因而今年 2 季度市场风格或逐步转向消费和成长股。

值得关注的是，“十八大”报告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释放出的政策取向使消费板块再度成为市场焦点，刘元海认为未来几年大消费板块仍可继续看多。

理财花絮

遵循操作纪律至关重要

这四种投资理念以及其基金组合的构建策略，并没有好坏之分，投资者只要选择一种，并长期一致性地坚持，遵守操作纪律，都会有一定的成效。有观点认为，就算是某一投资理念在一开始就存在根本性的缺陷，但是如果你坚定地相信该理念，并且具有实施基于这一理念的策略方法，那么，即便是错了很多次后，你仍会成功，会做得比那些没有投资理念的人好。

前三类投资者有一个共同的特点，认为投资技巧能显著影响投资业绩。持这样的投资理念，就不会满足于市场潜在的自然增长，而是希望通过市场择时或者优选证券来击败市场。与之相反，第四类投资者不相信技巧能增加附加价值，因此，击败市场的投资目标是不现实的。换句话说，这类投资者必须接受某一资产类别长期、潜在的自然增长。

投资者可能不认同第四种投资理念准确地代表了现实，他们更倾向于前三种投资理念，尝试通过投资技巧去击败市场。本质上，资产管理人之间的竞争越激烈，使第四种投资理念成为现实的可能性越大。专业的资产管理人之间相互竞争，赢家得到丰厚的报酬，但要持续地击败其他人是非常困难的。如果某一基金管理人发现了一种能够带来良好业绩的策略，一旦其竞争对手模仿同样的策略，其竞争优势也就消失了，结果使该策略变得无效。

现实中很多问题的产生，是因为投资者和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投资理念不一致。大多数基金投资者持动态配置的理念，而大多数基金管理人持分散化组合的投资理念，顽固的市场择时者持第三种投资理念，市场有效者支持第四种理念。不同的投资策略与这些不同的投资理念相连。基金投资者与基金管理人长期的关系要基于双方对基金能取得何种业绩的共识。没有这样的共识，很多困惑由此而生。

热点聚焦

证券监管大会即将召开 新一轮资本市场改革纵深化

201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这一年，对于转型中的中国无疑具有重要的意义。对于年轻的中国资本市场而言，即将于近日召开的全国 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也是一次具有标志性意义的会议。在改革呼声席卷华夏大地之时，资本市场改革如何推进，今年或是一个关键的节点。

2012 年是证监会主席郭树清执掌证监会第一个完整的年度。这位被股民誉为“最忙碌”的证监会主席，掀起了一股前所未有的改革旋风。一年间，郭树清推出了 70 余项 改革新政，剑指分红、内幕交易、新股发行制度改革、创业板退市制度等 A 股市场顽症。据统计，平均 4 天就有一项新政推出。证监会无可争议地成为 2012 年最 忙碌的部委。

除了上述完善各项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我们耳熟能详的郭氏改革，还有严打内幕交易；推进场外市场建设、推出中小企业债，努力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鼓励支持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开展业务和产品创新，放松管制，简化审批；大力发展机构投资者，呼吁养老金、住房公积金入市；到国外推 介引进境外资金等等。

虽有一些市场人士对郭氏改革的力度和广度“不知所措”，但不可否认，郭氏改革打击市场顽疾“稳、准、狠”。在监管 部门及市场参与各方的努力下，2012 年股市先抑后扬，上证综指和深证综指分别上涨 3.17% 和 1.68%。其中，代表优质蓝筹股公司的沪深 300 指数上 涨 7.55%，表明蓝筹股的投资价值得到市场认可，市场“炒小”、“炒差”现象有所遏制。

与此同时，市场估值结构开始趋于好转。截至 2012 年底，沪深 300 指数成分股平均市盈率较 2011 年底下降了 2.49%，中小板、创业板市盈率同比分别下降了 18.49%和 17.43%。投资者 结构明显改善。截至 2012 年底，机构投资者所持 A 股流通市值占比 17.40%，较 2011 年底上升了 1.73 个百分点。此外，新股发行“三高”现象有所 缓解，“炒新”降温。2012 年，新股平均发行价、平均市盈率同比分别下降 28.26%和 36.44%。

尽管 2012 年股市年线最终收红是否与郭氏改革有关，尚有争议，但郭树清自己有清醒的认识。他在最近一次公开演讲中表示，不觉得自己的改革和股市有直接关联。但他也强调，没法用股市表现衡量改革成果。一位改革者的形象清晰可见。

时间滑向 2013 年。随着去年 11 月十八大的召开、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的产生，2013 年被赋予更多的意义。在这一年，改革将再次成为无可争辩的关键词。改 革将波及中国最广阔的大地，将落在金融领域，落在资本市场。我们看到，十八大报告提出要“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加强金融监管，推动金融创新、维护金融稳定”，明确要“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

不可否认，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和积累，我国资本市场的改革和发展工作正处在一个新的重要历史机遇期。也不能否认，我国资本市场也处在改革与发展的深水区，推进任何一项改革都将是艰难的。

但时间已经不允许中国经济低效率发展，也不允许资本市场原地踏步止步不前。改革是唯一的出路。在经济转型的大背景下，监管层必须不断提高对资本市场发展规律的认识，坚定不移推进资本市场改革。

遵循十八大报告指示的方向，2013 年资本市场改革发展路径并不模糊。沿着“市场化、法制化”的道路，在改革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是当前乃至今后一段时间 资本市场改革的必由之路。就 2013 年而言，首先，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新股发行制度改革将继续深化，退市制度将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有望进一步加强。其次，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将继续推进。这其中包括均衡发展股权市场和债券市场，加快建设创业板、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拓展资本市场 服务实体经济的广度和深度。第三，金融创新将依然被关注。监管层将鼓励、引导市场主体紧紧围绕实体经济的需要，进行市场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和管理创新，全力打造稳健、可持续发展的财富资产管理机构。四是继续发展壮大机构投资者队伍，推动长期资金入市，同时继续引进境外机构投资者。五是加强市场法治建设，打击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老鼠仓”等违法犯罪行为，根据十八大要求重点打击市场腐败行为，维护市场“三公”原则，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必须通过市场化和法制化，我们这个资本市场才可以凤凰涅槃，而改革是唯一的手段。（中证网）

机构观点

银河证券：路过服务区 加油再前进

经过洗盘之后，股指将继续冲击更高的目标。虽然连续上涨较多，有一定的释放压力要求，但我们预计回调幅度不大，因此，需要坚定看好后市的信心。路过服务区，A 股获得了更多活力。市场正在重新审视过去对经济和改革的前景判断，对风险的评价，对估值的认识，对盈利的预期。这些因素在改革憧憬进一步强化之后，都将得到重新评估。如果说股市涨到 2300 点代表了对风险的重新评估，那么，估值的进一步修复和盈利预期的进一步上调，将是今后市场演绎的主要动力。

免责声明：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自公开资料，本公司力求但不保证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本报告及这些信息所表达的意见并不构成对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本报告中的观点亦仅为参考不必然代表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者其他关联机构的正式观点。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所有基金绩效之信息，均为过去绩效，不代表对未来的绩效预测。

欢迎访问东吴基金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客服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021-50509666。